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 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113 号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罗煜律师出席了泸州老窖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收到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变更情况予以公告、通知。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在公司董事长谢明的主持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 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9791504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7%。同时,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提议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2 日, 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补充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变更情况予以公告、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6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 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所提出的临时提案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的议案, 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并予以表决,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表决，议案审议表决后，由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章程〉修订案》（《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作同样修订）；
- 7、《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罗 煜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